## 原告雷镭诉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行政判决 书

行政确认。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8-31

浏览: 15次



##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陝7102行初906号

原告雷镭,男,汉族,1963年3月27日出生,户籍住址西安市新城区,现住西安市灞桥区。

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住所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51号。

法定代表人鲁鸣, 局长。

委托代理人秦倩, 该局法制科民警。

原告雷镭因要求确认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2016年12月30日作出的新公(长西)行罚决字〔2016〕1709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于2017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当日立案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6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雷镭,被告的委托代理人秦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新公(长西)行罚决字(2016)17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雷镭利用手机微信组织两参老兵着老式军装于2017年1月1日10时许在新城广场集会为策划煽动违法聚会游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原告雷镭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交由西安市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为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月9日,已执行完毕。

原告诉称,原告本人于2016年12月30日,在微信上发了参战老兵庆祝元旦的帖子,是倡议,充满了正能量,但未形成事实。后被被告公安新城分局因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而行政拘留10天。原告认为,只是通过手机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建议、没有任何不当言论,而被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采取限制原告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被告明显违法,故诉至法院,要求: 判令确认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公(长西)行罚决字〔2016〕1709号违法。

原告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公(长西)行罚决字(2016)1709号;

证明被告拘留是错误的违法的,不存在违法事实;

2. 西安市拘留所解除拘留证明书;

证明被告拘留原告十日的事实。

3. 微信内容;

证明原告是组织庆典,并非组织非法集会,原告没有违法事实。

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辩称,2016年12月30日14时许,被告国保大队经研判发现违法嫌疑人雷镭以在微信群发信息的方式,策划组织两参退伍老兵着老式军装于2017年1月1日在新城广场非法集会,后国保大队将案件及查获的违法嫌疑人雷镭移交长乐西路派出所审查。长乐西路派出所受案后,依法履行了传唤、权利义务告知和处罚前告知的程序。经查,雷镭对其使用本人微信号

(LL2401073939, 昵称雷镭),于2016年12月28日分别在名为"生死相依,战友相惜"(人数95人)和名为"西安参战老兵互助会"(人数56人)的两个微信中发送消息,策划组织两参退伍老兵着老式军装于2017年1月1日在新城广场非法集会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被告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告雷镭为达到要求民政部门解决其信访诉求的目的,利用互联网络微信聊天群的方式,出谋划策、图谋组织非法集会,其行为已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5条规定的策划非法集会,被告据此对雷镭治安拘留十日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恰当。故请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和依据:

第一组证据: 1. 受案登记表;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3.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4. 雷镭询问笔录; 8. 抓获过程; 9. 雷镭微信截图。

证明雷镭的行为构成了策划非法集会,被告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第二组证据: 5. 传唤证; 6.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7.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证明被告对原告雷镭的处罚符合法定程序。

第三组证据: 10. 雷镭个人诉求说明。

证明雷镭策划非法集会的目的是为了达到其要求信访单位民政部门解决其信访诉求的目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5条。

证明被告对原告的处罚适用依据正确, 裁量适当。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供第一组证据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均不认可。 对被告提供的第二组证据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认可。对被告提供的第三组证据 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被告漏了老兵个人民生保障和国防教育的问题。 对被告提交的依据证明目的不认可,原告没有违反该规定,不应当处罚。

被告对原告雷镭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均予认可,证明目的均不认可。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对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提供的证据因证据 形式合法、内容真实,且能够证明待证事实,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雷镭提供的 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原告雷镭于2016年12月18日分别在名为"生死相依,战友相惜"(人数95人)和名为"西安参战老兵互助会"(人数56人)的两个微信群中以其本人微信号(LL2401073939,昵称雷镭)发送消息,内容为"倡议:陕西两参老兵庆祝2017元旦,地点,新城广场,时间,2017.1.1.上午10时开始。着装,要求65式传统军装或者代表退役军人形象的绿军装。盛装打扮,迎接佳节。新城广场的鸽子象征着和平,可是战争的阴霾并未远离我们的国家,在节日中不忘国防教育是我们参战军人、参核老兵应尽的义务。在充满喜庆祥和的新城广场庆祝新年元旦,有着特别的意义!两参军人比任何人都更希望我们伟大的国家强盛与繁荣。望陕西及在本地两参老兵积极参加。陕西两参联谊(筹)",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2016年12月30日14时许,其国保大队经研判发现该信息属于策划组织非法集会,将案件及原告移交被告长乐西路派出所进行审查,长乐西路于当日受案后,当日进行了传唤、权利义务告知和处罚前告知的程序。被告于当日作出了新公(长西)行罚决字(2016)17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雷镭行政处罚十日。现已执行完毕。原告对此处罚不服,于2017年5月17日诉至本院,诉请如上。

另查明,原告雷镭2016年9月21日曾向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提出过信访诉求。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本案中原告雷镭通过在微信群中发送消息的方式组织两参老兵于2017年1月1日在新城广场进行集会。该集会活动并未向有关

部门申请并获得许可,属于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的行为,应当受到治安行政处罚。参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的规定,原告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的行为地位于被告的辖区,因此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具有对本案的管辖权。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证实,原告雷镭策划组织两参老兵于2017年1月1日在新城广场进行非法集会的事实清楚。被告经对原告的调查询问,原告也如实陈述了该事实,因此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原告雷镭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同时,被告依法履行传唤、权利义务告知及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处罚程序合法。因此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2016年12月30日所作出新公(长西)行罚决字(2016)1709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雷镭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雷镭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 判 长 康 力 代理审判员 张 琼 代理审判员 翁 雪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岳晓立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